第九章 農民福利政策(作者:高浴新)

壹、前言

貳、對人部份

參、與產品或生產活動有關的福利或補貼

肆、漁民部份

伍、結語

壹、前言

二次世界大戰以後,社會福利政策流行,特別是在歐洲的一些國家,對人民的生、老、病、死都有不同程度的照顧,於是乃有所謂「從搖籃到墳墓」(from the cradle to the grave)之說。

社會福利的範圍很廣,一般來說,包括社會保險及救助。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不同,具有強制性、補助性、低保費、法定公平及團體投保等特性。

台灣早期的農業政策,比較偏重於產業的發展,但自民國 60 年代中期以後,農民所得有相對偏低的現象,為照顧農民,政府對農民福利也開始予以重視,加惠農民的福利措施成為農業政策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,在每年的農業預算中也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。

台灣農民的福利措施,主要包括健康保險、老農年金及災害救助,茲分項檢 討於後。

貳、對人部份

相關法令:

- 1.農民健康保險條例(民國78年7月1日起實施)
- 2.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(民國84年5月31日起實施)
- 3.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(民國92年8月29日起實施)

實施情況:

- 1.農民健康保險
 - (1)生育給付:2個月投保金額(每月投保金額為10,200元)。
 - (2)身心障礙給付:經確認後,可領1至40個月之保額。
 - (3) 喪葬津貼:喪葬費為 15 個月之保額,目前為 15 萬 3 千元。
- 2.老年農民福利津貼:年滿 65 歲以上,符合請領資格條件者,每人每月 6 千元。(84年6月開辦實為3千元,93年1月起調為4千元,95年1月 起調為5千元,96年7月再調高為6千元)
- 3.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:符合請領資格條件者,其發放金額:
 - (1)高中職

公立:3千元/學期、人

私立:5千元/學期、人

(2)大學

公立:5千元/學期、人

私立:1萬元/學期、人

4.疾病醫療給付保險:自民國 84 年 3 月 31 日全民健保實施後,農民健康保險之醫療保險部份已納入全民健保,與其他類別被保險人比較,保費較低,自負 30%。

檢討及建議:

- 1.從前面敘述可以看出,由於各種福利措施之實施,台灣農民的生、老、病、死已受到不同程度之照顧。再者,若與其他類別之被保險人相比,農民保費的負擔輕少,所以在鄉村地區有很多人民願意以農民身份參加社會保險。
- 2.現行農業發展條例對農民之定義為: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,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相關子法規亦以「實際從事農業之自然人」訂定被保險人資格條件,惟因台灣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,多為無一定雇主之自營作業者,再加上農業經營型態機動且多元,兼業農家占78%,致讓外界有農保人數超過農業就業人數之印象,建議本項可修正為:目前以「實際從事農業之自然人」據以訂定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條件,致非以農業為主要工作或收

入來源者均得加入農保·加上農保以社會福利形式辦理·保費收入遠不敷保險給付支出,致造成農保虧損。

- 3.基於從事農業生產經營之型態與時間多元且機動,負責審核之單位與人員 人力有限,致資格清查作業難以全面落實。
- 4.因此建議由地方行政單位邀集農會及社會人士組成專案組,負責農民資格 之審核(目前係由農會組成審查小組,似有「球員兼裁判」之嫌)。
- 5.如前所述,農民疾病保險已納入全民健保,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中有關疾病保險的部份已失去實質效用,因此建議:應配合相關社會福利措施之變動作適當的修正。
- 6.政府自民國 97 年 10 月起,開始辦理國民年金保險,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亦 自 98 年起實施,為簡化及統一國家政策,建議將老農津貼(暫行條例) 也一起併入,並從長設計老農年金制度。
- 7.老農津貼實施之後,政府的財政負擔日益加重,97 年的老農津貼已達 509 億之多,因此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應有排富條款之設置,以符合公平原則。
- 8.除醫療保險及現金給付外,社會福利還有質的一面,譬如在醫療及教育水準方面,就有城鄉差別,建議政府應設法改進。對學齡前幼童福利也應多加考慮。
- 9.觀察農民福利的調整,多與選舉有關,亦即多發生在選舉或投票之前。建 議成立一個計畫,由政治及經濟系教授合作,研究福利調整與投票行為的 關係,如發現兩者關係並不如想像中之明顯,或可打破政治人物在這方面 的迷思,把預算作更有效的利用。

參、與產品或生產活動有關的福利或補貼

農業天然災害救助:法令依據為「農業發展條例」及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,目的在協助受災農民復耕、復建及減少損失,救助方式包括現金及貸款。 政府現設有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」,每年編列約十億元。

在農作物保險不易推行的情況下,災害救助是一個很好的辦法,是一個真正能夠救急的措施,在檢討及改進方面,包括:

1.寬籌經費,因為天然災害似乎愈來愈多。

- 2.随著資訊及照像技術的進步,加強改善災害程度的認定能力及公平標準。
- 3.現在的救災經費均由中央負擔,在查報災情時,難免會有「灌水」的情事,故建議考慮,是否可由地方政府負擔部分經費。至於經費來源,可另行研議。
- 4.由於受災之農、漁、畜類產品易於腐敗,且常會造成衛生問題,故建議在 救災作業方面(包括農民申請及勘災救助)均應及時辦理,越快越好。
- 5.公平、客觀、避免政治干預。
- 6.進口損害之救助:法令依據「農業發展條例」及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」。
- 7.因為加入 WTO 及市場開放,部份產業難免會受到進口產品之衝擊,為減輕農民及農業的傷害,此一救助辦法非常必要。目前所採取之救助措施為 :(1)事先防範及產業調整;(2)補助及救濟。
- 8.在此一救助制度下,設立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」,截至 98 年底 ,基金預算已編足 1 千億元。農產品因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者, 經審議後,得依規定予以救助。但自實施以來,對個別產品之救助案例並 不很多。

在檢討及建議方面,約可分為以下兩點:

- 1.救助範圍應符合 WTO 的規定。
- 2.農產品受進口產品之損害時,也反映一種現象,即國內農產品比較不具競爭力。對產品的救濟雖可舒解受害農民的損失,但只是一個救急辦法,長期間仍應協助農民調整農業生產結構,提高農業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。

肆、漁民部份

1.漁民保險是台灣較早辦理之保險之一,始自民國 43 年,其主要原因是漁民生活辛苦及漁船作業危險較大。但自勞工保險實施後,為簡化組織,漁民保險即併入勞工保險。又如同農民一樣,漁民一般疾病保險部分於全民健保實施後併入健保。勞工保險又分兩類,即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事故保險,普通事故給付項目包括生育、傷病、失能、老年及死亡等;職業災害事故給付項目包括傷病、職業醫療、失能、失蹤津貼及死亡等。至於

保費部份·又因有雇主與無雇主之不同(即職業公會會員與漁會甲類會員),具有後者身分之漁民,其保費負擔部份均為 20%。

- 2.除全民健保下之疾病保險外,政府為照顧漁民,另設置其他救助辦法。
- 3.台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辦法:由政府負擔保險費,向民間保險公司投資,漁民因海上作業而失蹤、死亡者,可獲得 65 萬元之給付。
- 4.台灣地區海難救助基金:對漁民因從事海上漁撈而失蹤、死亡者,給予 45 萬元救助金。
- 5.漁業署亦制定「台灣地區遭難漁民及漁船筏救助要點」,對在海上作業罹難之漁民及漁船分別予以金錢救助。
- 6.漁船保險:設置獎勵漁船保險辦法,依漁船等級(噸位)分別予以保險費 的補助。

檢討及意見:

- 1.漁民生活比較艱苦,海上工作危險性大,故對漁民意外事故及給付應予以 特別照顧。
- 2.目前對漁民及漁船之保險或救助辦法不只一種,似可考慮予以簡化,以減少漁民申請之麻煩,亦可減少行政開支。
- 3.改善漁民海上作業安全之基本措施,是淘汰老舊船隻,更新設備及其他安全設施。

伍、結語

農民福利範圍很廣,此處所討論的多為社會福利範疇。另與生產活動有關之補助,仍有很多,如稻米保證價格、農田水利會會費補助、肥料運費補貼、漁船用油補貼等......。多與生產關係較大,故不在此敘述。

福利政策是惠民政策,特別是對經濟弱勢的人民,確有很大幫助,也有助於社會的公平。不過在此也必須指出,福利政策是易放難收,故在實施之前,應予妥善規劃,認真考慮財政負擔。如長期以舉債維持或在財政上產生不良的「排擠」效果,均非所宜,同時也要堅持公平合理的基本原則,減少政治因素的影響。